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進一步公告

- (I)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涉及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
    - (A) 吸收合併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B) 向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目標資產；及
    - (C) 淨收益差額之補償；
  - (II) 商標託管；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就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編制的盈利預測；
  - (IV) 若干目標資產估值相關的盈利預測；
- 及
- (V) H股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South West Capital Limited  
西南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大資產重組事項(「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6月15日（即就重大資產重組事項舉行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之日），董事會決議(i)批准最終方案；(ii)與廣藥訂立資產收購補充協議作為對資產收購協議的補充；及(iii)與廣藥訂立淨收益差額補償協議。

根據上述決議，於2012年6月15日，本公司與廣藥分別訂立資產收購補充協議及淨收益差額補償協議。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條款外，該公告所披露有關預案的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其他條款於最終方案內維持不變。

## **(II) 商標託管**

於2012年6月15日，董事會亦決議批准商標託管補充協議（作為商標託管協議之補充）。本公司與廣藥亦於同日訂立商標託管補充協議。

除本公告所披露有關商標託管補充協議的條款外，該公告所披露的商標託管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就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編制的盈利預測**

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董事會已於2012年6月15日舉行的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i)經擴大集團盈利預測；及(ii)目標資產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已連同最終方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披露。為確保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在股份上市的股票交易市場公平傳播，本公司以本公告方式披露盈利預測的詳情。

#### **(IV) 若干目標資產估值相關的盈利預測**

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目標資產的最終估值須由合資格中國評估師進行。目標資產的評估報告將構成最終方案的一部分，且獲董事會於2012年6月15日舉行的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由於若干目標資產的估值乃基於收益法進行，經計及目標資產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就目標物業的估值採納收益法不視作盈利預測)。若干目標資產估值相關的盈利預測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 **(V) H股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股份於2012年6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恢復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自2012年6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西南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商標託管協議、淨收益差額補償協議及其各自的補充協議(如有)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有關最終方案的所有重要資料已於本公告內披露。投資者亦可參閱由本公司於本公告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發並載有盈利預測及評估報告的最終方案(僅限中文版)。

盈利預測及若干目標資產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董事會的假設及估計而編制，僅供參考，概不保證或表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且未必能展示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資產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的業績的真實情況。

由於董事會於釐定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條款時並未參考盈利預測，因此，股東及H股潛在投資者於評估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利弊時不應倚賴盈利預測內的資料。

務請投資者注意，重大資產重組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不一定會進行，亦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有效。無法保證吸收合併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可獲達成。本公司股份之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僅應倚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 I. 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茲提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6月15日(即就重大資產重組事項舉行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之日)，董事會議決(i)批准最終方案；(ii)與廣藥訂立資產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資產收購補充協議」)；及(iii)與廣藥訂立淨收益差額補償協議，內容有關目標物業及目標商標自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日期起三個財政年度淨收益實際數與評估報告(定義見下文)所載該等目標資產於同期的淨收益預測數之間可能產生之差額而出現的補償措施，並用作釐定建議代價的基準(「淨收益差額補償協議」)。

根據上述決議，於2012年6月15日，本公司與廣藥分別訂立資產收購補充協議及淨收益差額補償協議。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條款外，該公告所披露有關預案的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其他條款於最終方案內維持不變。

### (A) 建議合併

- (i) 換股比率、現金選擇權中所建議的白雲山股份價格及收購請求權中所建議的廣州藥業A股及H股價格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及白雲山分別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廣州藥業A股人民幣0.10元(含稅)及每10股白雲山股份人民幣0.55元(含稅)。上述派息分別於2012年4月12日及2012年4月20日彼等各自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根據該公告內所載的調整公式（該公式將於出現任何情況導致股份及／或白雲山股份除權或除息時獲採納），廣州藥業A股均價及白雲山股份均價分別自每股廣州藥業A股人民幣12.20元調整至人民幣12.10元及自每股白雲山股份人民幣11.55元調整至人民幣11.50元，與該公告內披露的換股比率（即每1股白雲山股份將可兌換0.95股廣州藥業A股）相同。

因此，現金選擇權中所建議的白雲山股份價格將自人民幣11.55元調整為人民幣11.50元、而收購請求權中所建議的廣州藥業A股及H股價格將分別自人民幣12.20元及5.54港元調整至人民幣12.10元及5.42港元。

倘有任何事件將引致股份及／或白雲山股份於換股日期、現金選擇權行使日期及收購請求權行使日期前除權或除息，則換股比率、白雲山股份以現金選擇權發售的價格及廣州藥業A股及H股以收購請求權發售的價格將分別按該公告所載的調整公式進一步調整。

*(ii) 達成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除就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董事會及白雲山董事會批准外，吸收合併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iii) 廣藥的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白雲山擁有的若干物業的用地使用權為劃撥用地使用權；若干物業尚未取得房地產權證書。

於2012年6月15日，廣藥(i)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其最大努力糾正該等白雲山物業的相關法律瑕疵；(ii)向本公司保證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經吸收白雲山及收購目標資產擴大後的集團（「經擴大集團」）將可有效佔有並使用該等物業，且不會因該等法律瑕疵對經擴大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對經擴大集團產生任何額外成本；及(iii)向本公司承諾倘糾正該等法律瑕疵的過程中令本公司被處任何罰款或產生任何損失，其將於實際損失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對本公司予以補償。

## (B) 建議資產收購

於2012年6月15日，本公司與廣藥訂立資產收購補充協議，作為對資產收購協議的補充，據此，建議資產收購的若干條款修訂如下：

### (i) 擬收購資產：目標物業

目標物業包括位於廣州的總建築面積約34,906.94平方米的21處物業（而非該公告所載的22處物業），該等物業由廣藥實益擁有。

目標物業的概要載列如下：

位置	目標物業數目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廣州白雲區	8	20,341.19
廣州荔灣區	11	14,250.90
廣州越秀區	1	215.51
廣州海珠區	1	99.34
合計	<u>21</u>	<u>34,906.94</u>

誠如該公告所載，(i)廣藥持有的目標物業的若干幅土地的使用權乃屬劃撥土地使用權；及(ii)儘管所有目標物業均由廣藥實益擁有，但若干目標物業的房地產權證並未登記於廣藥名下。於本公告日期，廣藥仍在糾正上述法律瑕疵。誠如廣藥告知，其已就糾正目標物業（原本包括在預案內位於廣州荔灣區的目标物業之一則除外）的法律瑕疵獲得相關中國主管部門的口頭確認。本公司獲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口頭告知，該物業的法律瑕疵將無法於短期內糾正。經考慮該物業由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僅用作倉庫且其估值較其他目標物業相對並不重大，本公司與廣藥同意該物業將不包括在最終方案內。

就餘下21處目標物業的法律瑕疵而言，於2012年6月15日，廣藥進一步承諾，於2012年9月28日前完成該等法律瑕疵的糾正程序，或自中國相關房屋主管部門獲得書面確認，確認糾正該等法律瑕疵並無法律障礙，且不會影響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實施。倘上述法律瑕疵未能於2012年9月28日前獲糾正，則廣藥將以現金補償本公司招致的任何經濟損失，或中國政府就該等法律瑕疵而對本公司徵收的任何罰金而引致任何虧損，其將對本公司作出現金補償。此外，倘上述法律瑕疵未能獲糾正，以致若干目標物業未能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日期根據建議資產收購進行轉讓，則廣藥將以現金認購代價股份，金額等同於該等存在法律瑕疵的目標物業的建議代價。

*(ii) 代價、發行價及代價股份*

*(a) 經調整建議代價*

目標資產(包括目標物業、目標商標、保聯的100%股權及百特的12.5%股權)的最終建議代價約為人民幣421,559,700元。建議代價乃基於中國合資格獨立評估師北京中天衡平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天衡平」)對目標資產於2011年12月31日評估的估值約人民幣421,559,700元。目標資產的最終評估價值須待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及／或取得其相關核准，方可作實。

*(b) 目標資產最終估值*

經廣藥確認，參考早前就提升目標商標聲譽及價值方面所作出之貢獻，本公司及廣藥分別佔目標商標於2011年12月31日之估值的47%及53%。因此，目標商標的估值及建議代價乃參考應廣藥應佔相同商標的估值總額的53%作出及釐定。

下文載列最終採納的估值方法及由中天衡平進行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所載各目標資產的估值以及各目標資產最終建議代價的金額：

目標資產	最終採納的 估值方法 (附註1)	估值 (人民幣千元)	建議代價 (人民幣千元)
目標物業	收益法 及市場法	230,739.60	230,739.60
目標商標 (附註2)	收益法及成本法	51,141.60	51,141.60
保聯的100%股權	資產基礎法	57,339.70	57,339.70
百特的12.50%股權	資產基礎法	82,338.80	82,338.80
總計		<u>421,559.70</u>	<u>421,559.70</u>

附註1：有關估值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IV若干目標資產估值相關的盈利預測一節。

附註2：經廣藥確認，本公司及廣藥分別佔目標商標於2011年12月31日的估值之47%及53%。因此，目標商標的估值僅代表廣藥應佔的部分估值。

### (c) 經調整發行價

根據資產收購補充協議，誠如該公告所載，發行價須因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廣州藥業2011年末期股息而作出調整（誠如上文「(A) 建議合併」一段所述）。發行價自每股廣州藥業A股人民幣12.20元調整至人民幣12.10元。倘出現任何情況導致股份於建議資產收購完成日期前除權或除息，則發行價將根據該公告所載的調整公式作出進一步調整。

*(d) 經調整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

根據評估報告內所載目標資產的最終估值，以及對建議代價及發行價的金額作出的調整，為支付建議代價擬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份數目亦將調整至34,839,645股新廣州藥業A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0%及緊隨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0%。根據建議資產收購擬發行的廣州藥業A股最終實際數目須待取得股東於廣藥股東大會之批准及中國證監會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達成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除就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董事會及廣藥董事會批准外，資產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C) 淨收益差額補償協議**

由於目標物業及目標商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淨收益實際數與評估報告就該等目標資產於同期淨收益預測數之間或有差異，而有關淨收益數為釐定建議代價的基準，於2012年6月15日，本公司與廣藥訂立淨收益差額補償協議。

*(i) 日期*

2012年6月15日

*(ii)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廣藥。

(iii) 目標物業及目標商標的預測淨收益額

根據中天衡平於2012年6月9日發出的評估報告，目標物業及目標商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預測淨收益額如下文所示。根據淨收益補償協議，目標物業淨收益額須詮釋為除利息、企業所得稅及攤銷前利潤；而目標商標淨收益額須詮釋為除稅後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預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預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預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測)
目標物業 淨收益額	6,893.8	6,814.2	10,081.8	10,982.4	11,648.4
目標商標 淨收益額	1,834.2	2,172.8	2,334.9	2,440.2	2,526.0

(iv) 補償期間

淨收益差額補償協議須自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之日起計為期三個財政年度(包括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的財政年度)(「補償期間」)。

(v) 披露資料

於補償期間，本公司將委任合資格會計師審核目標物業及目標商標的營運業績。本公司亦須於補償期間於年報另行披露目標物業及目標商標的實際淨收益額，以及目標物業及目標商標的實際淨收益額與上文「(iii) 目標物業及目標商標的預測淨收益額」一段所述預測淨收益額的差額。

(vi) 補償條款

倘目標物業及目標商標經審核的淨收益額於補償期間的某一財政年度內多於或等於目標物業及目標商標的預測淨收益額，廣藥將毋須對本公司作出補償。

如目標物業及目標商標經審核的淨收益額於補償期間內的某一財政年度內少於目標物業及目標商標的預測淨收益額，則本公司須於寄發其年報後10日內以書面通知廣藥，而廣藥須根據本公司要求的相關時間及程序，按以下方式，補償本公司經審核的淨收益實際數與總淨收益預測數的差額：

本公司將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購回廣藥持有的若干數目廣州藥業A股（「補償股份」）。本公司將於其後註銷有關補償股份。

本公司將於補償期間的某一財政年度內有權購回的補償股份數目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frac{\begin{array}{l} \text{(於報告期末目標物業及/或目標商標的} \\ \text{累計預測淨收益額-於報告期} \\ \text{末目標物業及/或目標商標的累計實際淨收益額)} \end{array}}{\text{補償期間預測目標物業/目標商標的淨收益額}} \times \frac{\text{目標物業及/或目標商標}}{\text{應佔的代價股份數目}} = \frac{\text{就目標物業及/或目標商標}}{\text{已購回的補償股份數目}}$$

於補償期間屆滿日期，本公司將對目標物業及目標商標進行減值測試。如：

$$\frac{\begin{array}{l} \text{補償期間屆滿日期當日} \\ \text{目標物業及/或目標商標的減值金額} \end{array}}{\text{目標物業及/或目標商標的建議代價}} > \frac{\begin{array}{l} \text{目標物業及/或目標商標} \\ \text{補償股份總數} \end{array}}{\text{目標物業及/或目標商標應佔的}} \\ \text{代價股份總數} \end{array}$$

則廣藥須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向本公司補償廣州藥業A股數目：

$$\frac{\text{於補償期間屆滿日期當日的減值金額}}{\text{發行價}} = \text{補償期間就目標物業及/或目標商標已購回的補償股份的總數}$$

於補償期間，倘目標物業／目標商標淨收益出現差額，而本公司須根據淨收益差額補償協議購回補償股份，並須遵守相關規則、規例、守則，以及取得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部門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遵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以及證監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之批准。

如本公司削減股本未能取得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的批准，導致建議購回及註銷補償股份未能實施，則廣藥承諾，會以零代價，按廣藥以外的股東其時各自的持股權益，分派數目相當於建議補償股份的廣州藥業A股。

*(vii) 先決條件*

淨收益差額補償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算有效：

- (i) 已獲本公司及廣藥各自的股東及董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本公司及廣藥各自的章程細則及各自的議事規則於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淨收益差額補償協議；及
- (ii) 吸收合併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已生效（包括資產收購補充協議）。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且淨收益差額補償協議並無最後截止日期，直至上述全部先決條件均達成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董事會及廣藥董事會根據上文條件(i)批准淨收益差額補償協議外，上述先決條件均尚未達成。

*(viii) 訂立淨收益差額補償協議的原因*

由於中天衡平所編制的評估報告所載目標物業及目標商標於2011年12月31日的估值乃根據收益法作出，因此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廣藥須訂立淨收益差額

補償協議，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淨收益差額補償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及廣藥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影響

根據上文的修訂條款，廣藥於本公司的股權於完成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後將即時由 48.20% 減少至 45.2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乃以本公司及白雲山於本公告日期各自的股權架構及最終方案中所載建議合併及建議資產收購的建議條款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合併後		緊隨建議合併及 建議資產收購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A 股</b>						
廣藥及其聯繫人	390,833,391	48.20	549,388,391	43.72	584,228,036	45.24
公眾人士 股東(廣藥及其聯繫人除外)及/或 收購請求權提供方(附註1)	200,166,609	24.68	200,166,609	15.93	200,166,609	15.50
白雲山股東及/或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附註2)	—	—	287,046,005	22.85	287,046,005	22.23
<b>H 股</b>						
公眾人士 股東(廣藥及其聯繫人除外)及/或 收購請求權提供方(附註1)	219,900,000	27.12	219,900,000	17.50	219,900,000	17.03
<b>總計</b>	<b>810,900,000</b>	<b>100.00</b>	<b>1,256,501,005</b>	<b>100.00</b>	<b>1,291,340,650</b>	<b>100.00</b>

附註1：倘任何股東行使收購請求權，收購請求權提供方將保留其向廣州藥業異議股東取得的廣州藥業A股及H股。

附註2：假設所有白雲山股東(i)將其全部白雲山股份轉換為廣州藥業A股；或(ii)行使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所提供的現金選擇權，而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屆時會將向該等白雲山股東取得的白雲山股份按換股比率轉換為廣州藥業A股。

附註3：以上圖表所述股權僅作說明用途。建議合併及建議資產收購彼此互為條件。

## II. 商標託管

於2012年6月15日，本公司與廣藥亦就商標託管協議訂立商標託管協議書之補充協議（「商標託管補充協議」）。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披露商標託管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i) 託管的商標

根據商標託管補充協議，廣藥於商標託管協議日期後新註冊四個王老吉系列的商標。因此，本公司所託管的王老吉系列商標的數目由25個增加至29個。

### (ii) 新許可費

根據商標託管補充協議，廣藥及本公司將分別按80%及20%的比例或廣藥及本公司將共同同意的較低比例分佔新許可費，但在任何情況下，廣藥分佔的新許可費須不多於80%。如雙方不能就新分佔比例達成協議，廣藥及本公司將分別按80%及20%的比例分佔新許可費。

### (iii) 有關王老吉商標的承諾

有關法律糾紛的新進展，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5月11日及2012年6月4日的公告。廣藥於日期為2012年6月15日的另一份承諾函中承諾，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於王老吉系列商標可轉讓之日起計兩年內向本公司轉讓該29個王老吉商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就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編制的盈利預測

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董事會已於2012年6月15日舉行的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i)經擴大集團盈利預測（「經擴大集團盈利預測」）；及(ii)目標資產盈利預測（「目標資產盈利預測」，連同經擴大集團盈利預測統稱為「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已連同最終方案於本公告刊發日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披露。為確保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在股份上市前的股票交易市場公平傳播，本公司以本公告方式披露盈利預測的詳情。

#### 經擴大集團盈利預測

董事基於下述主要基準及假設，排除不可預見情況，編制經擴大集團盈利預測，詳情如下：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預測 人民幣千元
<b>1. 主營業務收入</b>	<b>10,013,032</b>
主營業務成本	(6,984,804)
主營業務營業稅金及附加	(94,839)
<b>2. 主營業務利潤</b>	<b>2,933,389</b>
其他業務收入	140,345
其他業務支出	(36,451)
銷售費用及分銷開支	(1,340,575)
管理費用	(1,067,476)
財務費用	(67,333)
資產減值損失	(7,559)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投資收益	251,996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預測  
人民幣千元

<b>3. 營業利潤</b>	<b>806,336</b>
營業外收入	32,421
營業外支出	(15,466)
<b>4. 利潤總額</b>	<b>823,291</b>
所得稅費用	(116,901)
<b>5. 淨利潤</b>	<b>706,390</b>
淨利潤歸入以下項目：	
本公司擁有人	670,429
少數權益	35,961

#### 基準及主要假設

經擴大集團盈利預測於編制時採用的基準，於一切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一致，且基於以下假設：

1. 在中國、香港或任何經擴大集團目前經營的、或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環境、政策並無重大變化；
2. 在中國、香港或任何經擴大集團目前經營的、或經擴大集團存在安排或相關協定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現行的法律，法規或者規章制度不會發生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3. 經擴大集團和經擴大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以及經擴大集團和經擴大集團銷售其產品和提供服務的市場的條件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4. 經擴大集團之生產進度、運營計劃和產能擴張計劃不會發生重大延遲；

5. 中國與醫藥行業相關的原材料和勞動成本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6. 不會發生管理層無法控制的、導致原材料供應出現短缺以致將對經擴大集團產生不利影響的運營阻礙；
7. 目前經擴大集團經營所在環境中的通脹率、利率及外匯匯率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8. 在中國、香港或任何經擴大集團或經擴大集團目前經營的其他國家或地區，適用於經擴大集團的稅務體系和相關課稅基礎、稅率或稅收優惠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9. 經擴大集團和經擴大集團經營不受任何不可抗力、或無法預見的因素、或任何不受董事控制的不可預見的原因而受到重大影響或阻礙；
10. 經擴大集團在2012年正常情況下提供的各產品類別的加權平均銷售價格在考慮銷售折扣和返點後，與2011年的價格並無重大偏差；
11. 假設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抵銷前存貨餘額中包括的未實現內部交易利潤與關聯交易利潤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致；
12. 假設經擴大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擬進行的重大資產重組交易，以此計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者的淨利潤；
13. 除了重大資產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的架構以及在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中的權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14. 假設經擴大集團之若干子公司於2011年到期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可通過複審，並將於2012年按15%計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及
15. 假設經擴大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管理層並無因違法行為而對經擴大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資產盈利預測

董事基於下述主要基準及假設，排除不可預見情況，編制目標資產盈利預測，詳情如下：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預測  
人民幣千元

<b>1. 主營業務收入</b>	<b>122,920</b>
主營業務成本	(117,870)
主營業務營業稅金及附加	(1,326)
<b>2. 主營業務利潤</b>	<b>3,724</b>
其他業務收入	13,551
其他業務支出	(1,0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
管理費用	(3,534)
財務費用	(142)
資產減值損失	—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投資收益	6,250
<b>3. 利潤總額</b>	<b>18,751</b>
營業外收入	—
營業外支出	—
<b>4. 利潤總額</b>	<b>18,751</b>
所得稅開支	(2,612)
<b>5. 淨利潤</b>	<b>16,139</b>
淨利潤歸入以下項目：	
本公司擁有人	16,139
少數權益	—

## 基準及主要假設

目標資產盈利預測於編制時採用的基準，於一切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一致，且基於以下假設：

1. 在中國、香港或任何目標資產目前經營的、或對目標資產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化；
2. 在中國、香港或任何目標資產目前經營的、或目標資產存在安排或相關協定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現行的法律，法規或者規章制度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資產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3. 目標資產和目標資產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以及目標資產和目標資產銷售其產品和服務的市場的條件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4. 目標資產之生產進度、運營計劃和產能擴張計劃不會發生重大延遲；
5. 中國與醫藥行業相關的原材料和勞動成本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6. 不會發生管理層無法控制的、導致原材料供應出現短缺以致將對目標資產產生不利影響的運營阻礙；
7. 目前目標資產經營所在環境中的通脹率、利率或外匯匯率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8. 在中國、香港或任何目標資產或目標資產目前經營的其他國家或地區，適用於目標資產的稅務體系和相關課稅基礎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9. 目標資產及目標資產之經營不受任何不可抗力、或無法預見的因素、或任何不受董事控制的不可預見的原因而受到重大影響或阻礙；及

10. 目標資產在2012年正常情況下提供的各產品類別的加權平均銷售價格在考慮銷售折扣和返點後，與2011年的價格並無重大偏差。

董事會信納盈利預測乃經審慎查詢後編制，而董事對此負全責。倘該等預測未能實現，或倘於預測期間發生任何事件重大影響上述任何假設，本公司將另發公告，解釋原因及／或發表其對經擴大集團盈利預測及／或目標資產盈利預測可能受該事件影響的看法。

#### 財務顧問函件

本公司財務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顧問」)已審閱盈利預測，並已與董事商議董事所作上述基準及假設，而盈利預測乃按該等基準及假設而編制。財務顧問亦已細閱下文提述的立信函件，其內容有關盈利預測編制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基於以上所述，財務顧問認為，董事負全責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制。財務顧問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編制，並已提交予香港聯交所。

#### 立信函件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已審閱達至盈利預測時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預測乃按董事所作上述基準及假設而妥為編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用以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立信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編制，並已提交予香港聯交所。

#### IV. 若干目標資產估值相關的盈利預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目標資產的最終估值須由合資格中國評估師進行。中天衡平獲聘用發表目標資產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將構成最終方案的一部份。評估報告已獲董事會於2012年

6月15日舉行的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由於若干目標資產的估值乃基於收益法進行，須計及目標資產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就目標資產的估值採納收益法並不視作盈利預測）。

若干目標資產估值內載列的盈利預測詳情如下：

(i) 目標商標

於388個目標商標中，其中54個（包括陳李濟系列7個商標、潘高壽系列17個商標、星群系列7個商標、中一系列9個商標、奇星系列12個商標及敬修堂系列2個商標）具有高知名度且能產生經濟效益。因此，該54個商標採納收益法估值，而餘下334個商標由於被視為聯合性商標及／或防禦性商標（不會直接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故以成本法估值。

採納收益法估值的54個商標，其基準及主要假設如下：

1. 於商標現時的有效期屆滿後，目標商標能夠予以續期；
2. 現時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國家宏觀經濟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3. 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各方所處地區，其現時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4. 將不會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經擴大集團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5. 除另有註明者外，目標商標的營運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6. 管理方式及管理標準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目標商標的營運將與現行慣例一致；及
7. 利率、外幣兌換率、稅基、稅率以及相關政策所施加的相關徵稅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上述基準及主要假設，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現時持有 54 個知名商標供其業務營運）預計收益如下：

本集團 附屬公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廣州星群(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5,630	360,190	385,403	400,819	412,844	425,229	433,734
廣州中一藥業有限公司	845,736	1,011,017	1,091,899	1,146,493	1,192,353	1,228,124	1,252,686
廣州陳李濟藥廠有限公司	319,389	362,401	384,145	399,510	411,496	423,841	432,317
廣州奇星藥業有限公司	441,600	547,179	596,425	626,246	651,296	670,835	684,251
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1,069	329,600	349,376	363,351	374,252	385,479	393,189
廣州潘高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461,820	494,147	513,913	529,331	545,211	556,115

如目標商標的評估報告所載，以折現率14.50%計算，54項知名商標的估值如下：

目標商標	估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廣藥應佔目標 商標的百分比	廣藥應佔目標 商標的部份 (人民幣千元)
星群系列	10,700.2	53%	5,671.1
中一系列	28,042.6	53%	14,862.6
陳李濟系列	12,614.3	53%	6,685.6
奇星系列	18,369.8	53%	9,736.0
敬修堂系列	9,710.3	53%	5,146.5
潘高壽系列	16,211.3	53%	8,592.0
<b>合計</b>	<b>95,648.5</b>		<b>50,693.8</b>

經廣藥確認，參考早前彼等於提升目標商標聲譽及價值方面之貢獻，本公司及廣藥分別佔目標商標於2011年12月31日目標商標之價值之47%及53%。因此，廣藥應佔部分的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50,693,800元(以收益法對目標商標中54個知名商標於2011年12月31日之估值)，及約人民幣447,800元(以成本法對餘下334個商標並無經濟效益的商標之估值)。因此，於2011年12月31日388個目標商標的估值總額約人民幣51,141,600元。

*(ii) 保聯的100%股權*

中天衡平分別根據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對保聯進行估值。就收益法而言，有關基準及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1. 現時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國家宏觀經濟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各方所處地區現時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將不會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對保聯可能有不利影響者)；

4. 根據保聯資產的狀況，於2011年12月31日（即估值日）保聯將可一如過往繼續營運；
5. 負責保聯營運的人士須向保聯負責，而保聯管理層將有能力履行其責任；
6. 除另有註明者外，保聯的營運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7. 保聯日後採納的會計政策將於各重大方面與其於評估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8. 管理方式及管理標準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保聯的營運將與現行慣例一致；及
9. 利率、外幣兌換率、稅基、稅率以及相關政策所施加的相關徵稅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有關保聯的估值(根據收益法)：

備註

**I 主營業務相關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 項目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 收入	123,790	141,860	158,830	172,620	172,620	
3 成本	(117,962)	(135,099)	(151,237)	(164,392)	(164,392)	
4 税金及附加	-	-	-	-	-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	(55)	(57)	(58)	(58)	
6 行政費用	(2,535)	(2,662)	(2,715)	(2,770)	(2,770)	
7 財務費用	(142)	(152)	(167)	(184)	(184)	
8 營業利潤	3,099	3,893	4,654	5,217	5,217	8 = 2+3+4+5+6+7
9 利潤總額	3,099	3,893	4,654	5,217	5,217	9 = 8
10 所得稅費用	(511)	(642)	(768)	(861)	(861)	10 = - 8*16.5%
11 淨利潤	2,588	3,251	3,886	4,356	4,356	11 = 9+10
12 折舊及攤銷	665	665	665	665	665	
13 計息借款	0	0	0	0	0	
14 償還計息借款	0	0	0	0	0	
15 資本開支	(665)	(665)	(665)	(665)	(665)	
16 投資於營運資金	(1,741)	(640)	(2,025)	1,645	-	
17 自由現金流	847	2,610	1,861	2,711	4,356	17 = 11+12+13+14+15+16
18 折現因數(折現率11%)	0.9009	0.8116	0.7312	0.6587	0.5935	
19 現金流量現值	763	2,119	1,361	1,786	2,585	19 = 17*18
20 折現現金流量現值 (2012年至2016年)					8,613	
21 於2016年後的折現 永續年金					23,500	
22 主營業務相關資產					32,113	22 = 20+21
<b>II 其他主營業務不相關資產</b>					0	
<b>III 非營運資產</b>					28,178	包括固定存款及投 資物業估值
<b>IV 估值</b>					60,291	IV = 22+II+III

於2011年12月31日，保聯的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0,291,400元（根據收益法）及約人民幣57,339,700元（根據資產基礎法）。鑒於保聯的主要業務為醫藥產品的出入口，並且主要依靠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買賣，經考慮保聯評估報告及為保守起見，中天衡平認為保聯的估值以資產基礎法評估（約人民幣57,339,700元）較以收益法為公平。

*(iii) 百特的12.50%股權*

中天衡平分別根據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對百特進行估值。就收益法而言，有關基準及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1. 於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百特將根據原來的營運目標或計劃以持續基準經營，而百特日後的收入將可預測；
2. 宏觀環境（例如工業、財政及稅務政策）將相對穩定；
3. 於估值日（即2011年12月31日）於百特的投資金額將不會出現變動；
4. 百特將採用與估值日（即2011年12月31日）相同的管理標準繼續營運及管理層質素對百特日後的收益將不予以考慮；
5. 由2012年至2042年（即合營企業屆滿前30年）各年百特總利潤與2011年的總利潤相同，而百特於2043年1月1日至2043年8月13日（即合營企業屆滿日期）(0.62年)的總利潤將根據2011年總利潤的比例計算；
6. 於2012年至2043年，百特的所得稅稅率為25%；及
7. 由2012年至2042年（即合營企業屆滿前30年）百特建議股息金額與2011年的總額相同，而於2043年1月1日至合營企業於2043年的屆滿日期（即0.62年）百特所建議的股息金額將根據2011年的比例計算。

下表載列廣藥於百特持有的 12.5% 股權 (根據收益法) :

項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43 年的 0.62 年 (人民幣)
	2012 年 (人民幣)	2013 年至 2041 年各年 (人民幣)	2042 年 (人民幣)	
總利潤	228,815,194	228,815,194	228,815,194	141,102,703
稅率	25%	25%	25%	25%
淨利潤	171,611,395	171,611,395	171,611,395	105,827,027
建議股息總額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30,833,333
廣藥收取股息金額	6,250,000	6,250,000	6,250,000	3,854,167
折現因數 (折現率 10%)	0.9091	0.8264-0.0573	0.0521	0.0491
廣藥將收取股息金額的現值總額				59,433,200
於合營企業屆滿日廣藥將予收取淨資產金額				562,957,153
於合營企業屆滿日廣藥將予收取淨資產現值				27,655,200
根據收益法的估值結果				87,088,400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百特的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87,088,400 元 (根據收益法) 及約為人民幣 82,338,800 元 (根據資產基礎法)。由於廣藥並非百特的控股股東，及並不控制百特的營運及利潤分派，以致日後營運及利潤分派具有不確定性，故為保守起見，中天衡平認為百特的估值以資產基礎法評估 (約人民幣 82,338,800 元) 較以收益法為公平。

董事會信納上述若干目標資產估值相關的盈利預測 (董事須對此負全責)，盈利預測乃經周詳審慎的查詢後始行作出。

## 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顧問已審閱上述有關若干目標資產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與董事討論已編制及載於該等目標資產有關估值的盈利預測所根據的基礎及假設。財務顧問亦已考慮下文所引述的立信函件，內容有關就該等目標資產有關估值所作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

根據上述基準，並就中天衡平於評估報告所採納的估值方法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中天衡平及本公司須承擔責任）並不出具任何意見。財務顧問認為，由董事對此負全責的該等目標資產有關估值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制。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制的財務顧問函件已提交香港聯交所。

## 立信函件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立信已審閱若干目標資產估值的收益法所用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立信匯報評估報告使用的工作表所載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在數學上為準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制的立信函件已提交香港聯交所。

## (V) H股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股份於2012年6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恢復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自2012年6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西南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商標託管協議、淨收益差額補償協議及其各自的補充協議（如有）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有關最終方案的所有重要資料已於本公告內披露。投資者亦可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告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發並載有盈利預測及評估報告的最終方案 (僅限中文版)。

盈利預測及若干目標資產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董事會的假設及估計而編制，僅供參考，概不保證或表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且未必能展示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資產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的業績的真實情況。

由於董事會於釐定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條款時並未參考盈利預測，因此，股東及H股潛在投資者於評估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利弊時不應倚賴盈利預測內的資料。

務請投資者注意，重大資產重組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不一定會進行，亦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有效。無法保證吸收合併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可獲達成。本公司股份之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僅應倚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2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施少斌先生 (於2012年6月18日辭任) 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

\* 僅供識別